

附件 2

# 深圳市光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编制说明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背景和必要性 .....  | 1 |
| 二、划分原则 .....    | 2 |
| 三、划分依据 .....    | 3 |
| （一）法规政策 .....   | 3 |
| （二）标准规范 .....   | 3 |
| （三）相关规划 .....   | 4 |
| （四）其他资料 .....   | 5 |
| 四、编制过程 .....    | 5 |
| 五、主要内容 .....    | 6 |
| （一）本次区划内容 ..... | 6 |
| （二）主要调整内容 ..... | 8 |

## 一、背景和必要性

光明区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由全市于 2018 年统一调整，并于 2020 年印发实施，印发实施至今已近 5 年。近年来光明区经济迅猛发展，大力开展城市建设，常住人口逐年增加，地铁 6 号线支线一期投用、13 号线二期（北延）、6 号线支线二期建设加快，城市建成区高速发展，新建和新规划区域、城市更新片区等星罗棋布，城市规模、城市功能布局发生了重大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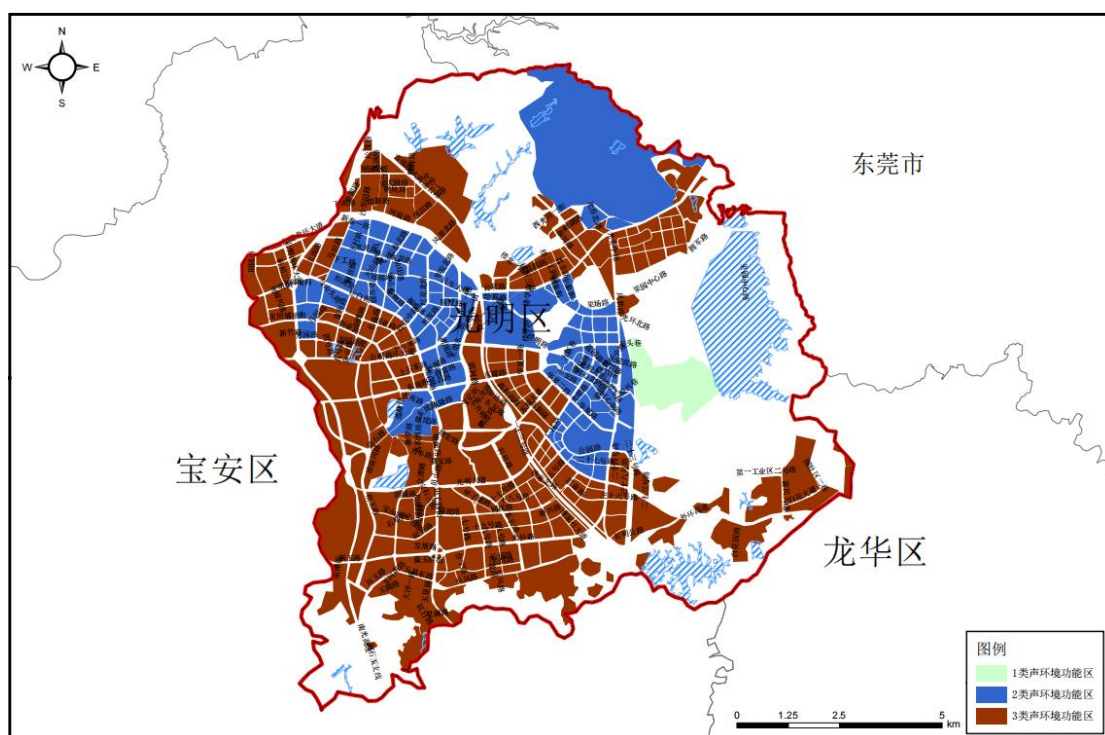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20 版光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

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要求，声环境功能区划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四条规定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

地现状，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”。此外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《深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《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规划（2023—2027年）》等最新实施的法律、政策文件也对声环境管理提出了新要求，原有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已不适应当前光明区发展需要和城市定位，不能满足当前声环境管理的需求。为适应当前的声环境管理需求，结合全市关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的部署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于2024年7月组织开展了深圳市光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修编工作。

## 二、划分原则

（1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应按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）的相关要求并遵从以下原则：

- 1）区划应覆盖整个城镇开发边界。
- 2）单块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.5平方公里。
- 3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发生调整的区域，应进行充分的论证说明。
- 4）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。

（2）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应符合深圳市法律法规、规划方案等噪声管理工作要求，既要发挥声环境功能区引导声环境质量改善的作用，同时也应充分考虑实际区域规划和现状情况，以便于城市噪声管理和治理。

(3) 声环境功能区可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性质变化情况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。

### 三、划分依据

#### (一) 法规政策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
- (3) 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
- (4) 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
- (5)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
- (6) 《关于印发〈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
- (7) 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
- (8) 《关于印发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办便函〔2023〕98 号）
- (9) 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技术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深环〔2025〕111 号）

#### (二) 标准规范

- (1) 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
- (2) 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 15190-2014)
- (3) 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》(GB 12525-90)

及 2008 年修改单

(4) 《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及评价标准》  
(DBJ/T15-220-2021)

(5) 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 
12523-2011)

(6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 
12348-2008)

(7) 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22337-2008)

(8) 《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》(GB 9660-88)

(9) 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  
50137-2011)

(10)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 21010-2017)

(11) 《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》(HJ  
927-2017)

### (三) 相关规划

(1) 《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》(深环〔2020〕186  
号)

(2) 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》

(3) 《深圳市综合交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
(4)《深圳市光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(2021-2035 年)》  
(草案)

(5) 《深圳市光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

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

(6) 《光明区交通运输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
(7) 《深圳市光明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
(8) 《深圳市光明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》  
(2020—2035 年)

#### (四) 其他资料

(1)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《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》(深环〔2020〕186号)空间数据

(2)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 2022 年深圳市光明区国土空间变更调查数据

(3)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光明区“详细规划一张图”<http://pnr.sz.gov.cn/ywzy/fdtz/index.html>

(4) 光明区交通和运输局提供的区管交通干线清单

(5) 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提供的城市更新、土地整备清单和范围

(6) 光明区遥感卫星影像图

(7) 光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、噪声信访投诉数据

#### 四、编制过程

(1) 2024 年 7 月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光明管理局”）正式开展光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调整工作；

(2) 2024 年 8 月—9 月，收集声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资

料、城市国土空间规划（总体规划）、分区规划、各区块法定图则、区域用地现状统计资料和比例适当的工作底图等资料；

（3）2024 年 10 月—11 月，开展区划单元划分、判断区划单元类别，将相邻的相同声环境功能类型连区成片，对初步划定的片区进行分析和绘制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，形成初稿等工作；

（4）2024 年 12 月—2025 年 1 月，开展补充监测和现场踏勘，对拟调整的区域进行论证分析，对初稿进行修改，形成本阶段《深圳市光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（5）2025 年 2 月，向 14 个管理部门征求初步成果修改意见，共收集到 2 条意见，其中规资局 2 条，均已完成修改，其他部门无意见。

（6）2025 年 3 月 4 日，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，对初步成果进行了讨论，给出了后续开展工作的相关建议。

## 五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本次区划内容

《深圳市光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。

正文共分 5 个部分。第一部分为适用范围，明确此次进行声功能划分适用的光明区范围；第二部分为标准适用区域

分类，包含 5 类（其中 4 类区分为 4a 和 4b 类两类）声环境功能区以及相应区域的适用标准；第三部分为各类标准适用区划分，包含此次光明区 5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结果；第四部分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实施和管理，对本方案划分功能区的实施和管理提出要求；第五部分为说明，明确本方案生效时间和实施过程中负责解释说明的主体。

附件为深圳市光明区 1-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、深圳市光明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、深圳市光明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和深圳市光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。

光明区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面积约为 155.38 平方公里，其中明确声环境功能区调整面积约为 90.51 平方公里（未明确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为道路交通用地、一般水域和基本农田等非城镇开发边界），覆盖了光明区城镇开发边界，划分的功能区包括 1、2、3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（4 类交通干线两侧功能区不统计面积），其中，1 类区由 2 个区划单元组成，面积 2.91 平方公里，占明确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总面积的 3.22%；2 类区由 5 个区划单元组成，面积 31.26 平方公里，占明确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总面积的 34.54%；3 类区由 9 个区划单元组成，面积 55.94 平方公里，占明确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总面积的 61.80%；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 4a 类区交通干线共计 112 条（其中高速公路 3 条，主干路 34 条、

次干路 74 条、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 条），4a 类交通服务区 2 个（其中公路客运站和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）停车场和车辆段各 1 个），面积 0.33 平方公里，占明确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总面积的 0.37%；4b 类区交通干线共计 2 条，场站 1 个，面积 0.07 平方公里，占明确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总面积的 0.08%。

## （二）主要调整内容

相较于《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》（深环〔2020〕186 号）中涉及光明区相关内容，本次主要调整的内容有：

（1）覆盖范围发生变化，本次调整工作按照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技术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深环〔2025〕111 号）要求，将覆盖范围调整为覆盖光明区城镇开发边界和实际建成区；

（2）1 类声环境功能区发生变化，将中山大学-深理工片区及深圳光明高尔夫会所调整为 1 类区；

（3）2 类声环境功能区发生变化，根据用地规划结合用地现状情况，将光明街道迳口片区由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调整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将新湖街道石介头片区部分地块由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调整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；

（4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发生变化，将公明街道上村片区部分地块由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调整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；

（5）4 类声环境功能区发生变化，一是 4a 类交通干线

较原方案新增 26 条；二是 4a 类交通服务区域根据指引要求将“公交总站和地铁接驳站”划出功能区划分范围；三是 4b 类交通服务区域根据指引要求将光明城站划出功能区划范围；四是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中明确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。